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鼓樓外大街19號歌華開元大酒店二層和廳召開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通過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
2. 考慮及酌情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3. 考慮及酌情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
宋靜剛

北京，2025年8月11日

附註：

1.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

凡在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登記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起至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承讓人須於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使股份過戶生效。

2. 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任表格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召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神華大廈A座1003室，郵政編碼：100011）方為有效。H股持有人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4) 代理人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 (2) 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送達本公司。
- (3) 本公司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電子郵件或傳真將上述回條送達本公司。
- (4) 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銀行、經紀公司或其他託管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非登記H股股東，應直接諮詢彼等以協助委任代表。本公司非登記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憑證，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4. 股東名冊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起至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承讓人須於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使股份過戶生效。

5.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議案的程序

在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可以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議案:

- (1) 會議主席;及
- (2)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
- (3)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授權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6.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出股東大會臨時提案。臨時提案內容須符合本公司章程、上市地監管規則(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審核等)要求。

7. 其他事項

- (1)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半個工作日內結束。與會股東(親身或其委派的代表)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2) 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3)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

郵政編碼: 100011

聯絡電話: (+86)10 5813 3355/(+86)10 5813 3399

傳真號碼: (+86)10 5813 1814

(4) 本公司會議聯繫方式為：

聯繫部門：	董事會辦公室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 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神華大廈A座1003室
郵政編號：	100011
聯繫人：	程女士
電話：	(+86)10 5813 1088
傳真：	(+86)10 5813 1814
電子郵件：	ir@csec.com

(5) 於本通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長岩先生，非執行董事康鳳偉先生及李新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國強博士、陳漢文博士及王虹先生，職工董事焦蕾女士。